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會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66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會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柒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

1、第3行「新北市林口文化北路」之記載，應更正為「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

2、第7行「並持工程用剪刀剪下由張承志所有」之記載，應更正為「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工程用剪刀，剪下該接待中心（五十甲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承志）所有」。

（二）證據部分：

1、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5所示證據名稱，應刪除「被告戶役政資料1份」。

2、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高會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01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2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3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4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5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且該兇器
06 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
07 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之危險既無
08 二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09 5253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0 本案被告持工程用剪刀用以行竊，該工程用剪刀雖未扣案，
11 惟其既能用以剪斷電線，當具有金屬尖銳部分，如以之攻擊
12 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物客觀上可對人之生
13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刑法第321條
14 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

1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6 罪。

17 (二)量刑：

18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
19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
20 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見卷附法
21 院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
22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
23 損失之程度、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
24 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
25 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3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電線7公尺，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工程用剪刀1支，雖為其所有供上開犯行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又非屬違禁物或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僅為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物品，替代性高，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 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7號

被 告 高會鵬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高會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新北市林口文化北路1段與南勢六街口之竹城日和接待中心，與在該處工作之不知情之友人林俊怡（涉犯加重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聊天。嗣於同日2時34分許，高會鵬稱欲先行離去，便獨自離開該接待中心，並持工程用剪刀剪下由張承志所有、放置在該接待中心外側之發電機連接總電源電箱之電線7公尺，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
- 二、案經張承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高會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趁前往上開接待中心拜訪同案被告林俊怡之際，持工程用剪刀竊取該接待中心外側之發電機連接總電源電箱之電線7公尺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林俊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上開接待中心拜訪同案被告林俊怡，雙方聊天後，被告稱欲先行離去，便獨自走出該接待中心之事實。
3	告訴代理人鍾楨勤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接待中心外側之發電機連接總電源電箱之電線7公尺，於上開時間遭人剪斷竊取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現場照片6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10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接待中心拜訪同案被告林俊怡，隨後被告於同日2時34分許，獨自竊取接待中心外側之發電機連接總電源電箱之電線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戶役政資料各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妻子陳孟晴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3 罪嫌。

04 三、至被告竊取之上開電線7公尺，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陳君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蘇志芳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